

法 律

大众知识小百科

总 主 编 黄进先

本册主编 潘在清



南海出版公司

大众知识小百科

主 编 黄进先
副主编 霍宝珍
陈福兴

南海出版公司

• 大众知识小百科

法 律

本册主编	潘在清
撰 稿	朱 波
	李咏梅
	陈文辉
	张晓东
	涂克明

《大众知识小百科》编委会

总顾问 刘学斌

顾问 古克武

主编 黄进先

副主编 霍宝珍 陈福兴

编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万晓耕	王白娇	王建国	王晓虹	王琼兰	韦经照
云冠雄	田大军	吉布荣	任在齐	邢治存	陈文娟
陈福兴	杜孝义	何作华	李列珊	吴键	张桐
张爱国	林琳	原式溶	黄万钟	黄进先	黄钦佳
梁晓亮	潘在清	霍宝珍			

前 言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法制的社会决不是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法制，对社会主义各个方面的建设都有着重大的作用。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是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的有力武器。社会主义法制对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起着“保驾护航”的作用。它确认和维护社会主义基本的经济制度；它保护和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它确认和调整各种经济关系，维护经济程序，保障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它保护国际间经济技术交流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开放。社会主义法制对廉政建设也有着重大作用。邓小平同志在谈到反对腐败，搞好廉政建设时，就强调要靠法制，指出“搞法制靠得住些”。此外，社会主义法制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也有着指引和保障作用。总之，必须重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没有法制不行”。

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抓好普法工作，尤其是抓好干部学法用法。随着立法速度的加快，新的法律法规不断出台。但我们的干部中，对新的法律法规熟悉的人还不很多。这种状况是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要求的。因此，加快提高干部的法律素质，已成为一项紧迫要求。我们应当努力实现江泽民总书记对我们提出的要求：“必须不断地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具备较高的依法管理经济管理社会的能

力。”

我们编写这本书，正是为了给干部学法用法提供一点方便，为干部提高法律素质尽一点力。

我们在编写这本书时，力求做到“新”、“准”、“适用”。“新”就是用新的法律法规，回答现实中出现的新问题。“准”就是准确的引用和阐述法律法规。“适用”就是以干部在工作与生活中常遇到需要弄清的法律问题作为本书的内容，突出其“实用性”。此外，本书还力求通俗易懂，增强其可读性，以及为读者查找法律法规提供方便。

本书包括八个部分，即：民事法律关系与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权利与侵权的法律责任；婚姻家庭与遗产继承；市场主体与市场行为；宏观调控；行政管理；违法犯罪与处罚；仲裁、行政复议、诉讼。

本书由于篇幅的限制，难以做到全面系统。尽管如此，但还是值得一读。因为：本书告诉人们什么是违法犯罪及其后果，对防止违法犯罪和与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有着积极作用；本书告诉生产经营者如何依法生产经营，也告诉管理者如何依法管理经济和管理社会，有利于依法办事；本书还告诉人们有哪些权利以及在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该怎么办。

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加上时间紧迫，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给予指正。

目 录

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及构成要素·····	1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及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的概述·····	1
监护人的概念及范围·····	3
监护人的职责·····	4
法人的概念及条件·····	4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及特点·····	6
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其财产处理的 规定·····	7
关于可撤消的行为的规定·····	7
代理的概念及范围·····	8
代理权的产生及其代理的种类·····	9
无代理权的民事行为 ·····	10
代理权的终止 ·····	11

民事权利与民事责任

民事权利概述 ·····	13
所有权的概念及取得方式 ·····	14
有关财产共有人的权利的法律规定 ·····	15

所有权的转移	16
拾得物的处理	17
无因管理及无因管理所生之债的处理	18
相邻关系及处理的法律规定	19
知识产权及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20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和使用	21
著作权的继承	22
抄袭他人作品的行为界定及民事责任	23
著作权法关于使用已发表的作品的规定	24
专利权取得的条件和程序	25
商标权的概念及取得方式	27
损坏他人财产的赔偿责任	28
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民事责任	29
关于承担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民事责任的规定	30
关于侵犯肖像权的规定	32
侵犯名誉权的界定及民事责任	32
国家工作人员侵权的民事责任	33
无行为能力人所在单位的民事责任	34
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	35
污染环境的民事责任的规定	36
建筑物、坠落物造成他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37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的规定	38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的民事责任的规定	39
共同侵权的民事责任的规定	41
因公或为他人合法权益免受侵害而使自己受损害的 补偿的规定	42

婚姻家庭与遗产继承

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台同胞同内地公民结婚登记 的规定	43
涉外婚姻登记	45
收养子女的条件及有关规定	46
生父母作为送养人的法律规定	48
收养关系的解除及其法律规定	49
养父母与养子女、继父母与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	50
限制离婚的有关规定	51
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认定	52
关于夫妻共有财产的有关规定	54
夫妻共有财产的分割	55
遗产继承人的范围	57
继承权丧失的法律规定	59
法定继承及其适用	60
遗嘱继承及遗嘱有效条件	61
继子女对生父母继承权的法律规定	63
养子女对生父母继承权的法律规定	64
关于代位继承的规定	65
遗产的概念和范围	66
处理遗产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68
限定继承	70

市场主体与市场行为

公司与合伙企业的区别	72
------------------	----

设立公司的条件	73
申请公司设立登记的法律规定	74
关于企业名称规范化的要求	76
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78
联营的概念及分类	78
子公司和分公司的法律地位	79
股东的权利	80
公司民主管理的法律规定	81
关于召开股东会议的若干问题	82
公司董事会的产生、性质及职权	84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的产生和职权的特殊规定	85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概念及法律规定	86
企业领导人的产生和罢免的法律规定	88
企业领导人的任职条件	89
关于原有公司的规范化要求	90
合伙人承担债务的规定	91
私营企业的分类及设立条件	92
关于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	93
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94
经济合同订立的要求	95
无效经济合同的概念及表现	96
确认经济合同无效的依据及其标准	97
设定保证担保的法律规定	98
设定抵押担保的法律规定	99
保证人的责任及其免除	101
担保人在合同被确认无效后的责任问题	102

关于经济合同条款不明和价格涨落时如何履行的法律 规定·····	102
解除合同的条件及应注意的问题·····	103
违反设立定金的合同的处理规定·····	104
保险合同及其主要条款·····	105
《保险法》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规定·····	107
《保险法》关于索赔的规定·····	108
票据的概念及其无效的规定·····	108
票据行为及行使票据行为时应注意的问题·····	109
票据权利及票据时效的规定·····	112
依法行使追索权·····	113
关于土地所有权的规定·····	113
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划拨、转让及其区别·····	11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法律规定·····	116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的法律规定·····	118
房地产转让的范围和条件·····	120
商品房预售的条件及再转让的规定·····	121
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表现·····	121
商事贿赂的特征及表现·····	122
回扣、折扣、佣金的区别·····	123
关于消费者权利的法律规定·····	123
关于经营者义务的法律规定·····	124

宏 观 调 控

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126
关于楼堂馆所项目的审批规定·····	127

关于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128
银行贷款发放的基本规则·····	129
关于购买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的规定·····	131
关于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的规定·····	131
关于生产经营者价格行为的法律规定·····	132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	134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	135
关于稿费纳税的计征方法·····	136
劳务费的纳税计征方法·····	138
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纳税计征方法·····	139
土地增值税的计征方法·····	141
《会计法》中关于会计监督的规定·····	142

行 政 管 理

行政与行政机关·····	144
国家公务员的概念及范围·····	144
国家公务员的义务与权利·····	145
国家公务员的录用规定·····	147
国家公务员的考核·····	148
国家公务员的辞退·····	150
国家公务员提前退休的条件·····	151
行政行为成立和生效的要件·····	151
行政处罚及其构成要件·····	153
行政强制执行的条件·····	154
治安管理处罚的普通程序·····	155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的执行·····	156

劳动教养的适用对象·····	158
收容教育的对象及手续办理·····	158
人民警察的义务和纪律的法律规定·····	159
关于人民警察行使盘问权的规定·····	160
关于公安机关受理控告申诉的有关规定·····	161
关于审查广告的要求·····	163
关于音像制品管理体制的规定·····	165
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规定·····	165
关于房地产权属登记的规定·····	166
关于行政事业单位产权登记的规定·····	168
关于处理违章建筑的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168
审计的程序·····	169
承担行政赔偿义务机关的确定·····	170

违法犯罪及处罚

犯罪的概念及犯罪构成要件·····	172
法人犯罪的概念及特点·····	174
意外事件及法律责任·····	175
过失犯罪及法律责任·····	175
犯罪中止及法律责任·····	176
诬告罪与举报失实的区别·····	177
诈骗罪及其处罚规定·····	177
敲诈勒索罪及其处罚规定·····	178
挪用公款罪及其处罚规定·····	179
受贿罪及其处罚规定·····	181
行贿罪及其处罚规定·····	185

违反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的处罚规定·····	186
偷税和抗税的处罚规定·····	187
关于走私、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 处罚规定·····	189
关于牟取暴利的处罚规定·····	190
关于乱摊派的处罚规定·····	191
侵犯著作权的处罚规定·····	193
侵犯商标权的惩治规定·····	197
假冒他人专利的处罚规定·····	198
关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处罚规定·····	199
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 精神药品的处罚规定·····	200
对非法持有毒品的处罚规定·····	201
无证经营药品的处罚规定·····	201
关于销售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的处罚规定·····	202
关于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处罚规定·····	202
《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于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	204
《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政府及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的 处罚规定·····	207
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规定·····	207
发布未经审查的广告的处罚规定·····	208
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证券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处罚规定·····	209
关于骗取公司登记的处罚规定·····	210
国家工作人员违法进行公司审批、登记的处罚规定·····	210
违反城市规划法的处罚·····	211

非法转让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规定·····	212
违法转让房地产和预售商品房的处罚规定·····	213
关于刑讯逼供的处罚规定·····	214
关于非法拘禁的处罚规定·····	215
关于妨碍公务的处罚规定·····	215
关于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的处罚规定·····	216

仲裁、行政复议、诉讼

仲裁与仲裁法·····	218
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的范围和条件·····	219
仲裁的申请·····	219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220
申请复议的范围·····	222
行政复议管辖权的划分·····	222
行政复议的申请·····	223
诉讼与诉讼法的概念·····	225
起诉的条件·····	226
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	226
行政诉讼受案的范围·····	227
行政诉讼原告资格的规定·····	228
民事诉讼中“其他组织”的概念及范围·····	228
行政诉讼被告的确定·····	229
诉讼中的第三人及参加诉讼的权利·····	229
自诉案件及起诉的条件·····	230
附带民事诉讼·····	231
当事人诉讼权利的表现·····	232

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	233
关于诉讼代理的规定·····	234
起诉状的内容和写作要求·····	235
民事诉讼的管辖权·····	236
行政诉讼的管辖权·····	238
证据及举证责任·····	239
证人及其条件·····	241
应诉应注意的问题·····	241
答辩状的内容和写作要求·····	242
申请财产保全·····	244
申请证据保全·····	244
调解书的法律效力·····	245
关于上诉的法律规定·····	246
申诉与申请再审·····	247
民事判决的申请执行·····	248
申请执行书的内容及其写法·····	249
案外人对执行程序提出异议的处理办法·····	250

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及构成要素 什么是民事法律关系，这是需要弄清的一个法律基本知识。

民事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所谓法律关系就是由法律确认和调整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由于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律不同，从而形成了不同的法律关系。法律关系一般分为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等。

民事法律关系，就是为民法所确认和调整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这一定义包含三层意思：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而不是由别的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具有民事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民事法律关系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是有国家强制力为保障的社会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由三个要素构成，缺一不可。这三要素就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也就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即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人；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即民事法律关系主体间的权利与义务；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即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它包括：物、行为和智力成果。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及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概述 作为构成民事法律关系三要素之一的主体，是指在民事法律关系